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51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79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5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743,106,14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及比例仍按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各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及计算。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51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